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董事会就振华科技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振华”）在内的总共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红云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群英电器”)、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联电子”）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简称“新天动力”）的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认购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公司”)，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国众联评估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对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四家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陈中　文凡明　肖立书　方鸣

严安林　刘桥　余传利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